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物色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架構與組成進行評估，以及制訂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對有關指引進行監察。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屬於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3.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5. 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舉行。
6. 除非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三天。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送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人。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7.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主席(或如其缺席，則主席指派的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進行匯報。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指定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8條的條文管轄。
1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及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記錄由秘書擬備，並在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13.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每位或數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可簽署在同一或若干份相同格式的書面決議案上。

授權

1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手續、程序和準則，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5. 提名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出席其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選任建議諮詢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職責

16.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定期檢討（每年度至少一次）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的公司策略而擬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最高級員工）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適時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其人選進行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其繼任（尤其是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個人信息進行核查，並將核查結果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參考；
- (e) 公司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呈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理由及其他需向公司股東說明的事項；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工作背景等進行事先評審，並將評審結果提交公司董事會議定後，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參考；
- (f)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被罷免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呈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被罷免的理由；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工作背景等進行事先評審，並將評審結果提交公司董事會議定；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歷、專業及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公司董事會議定；
- (h) 制訂、覆核（每年度至少一次）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建置標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i) 每年度審查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其組成成員的資格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就該等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更換及候選人的推薦等事宜適時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人選進行考察，並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k) 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l)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m) 適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n) 就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進行定期檢討，通過評估以評定董事是否有效履行職責；

(o) 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

(p) 因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而需要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作出修改的有關要求。

報告

17.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注意：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